

附表三

獎勵及補助經費扣減之審查及核配基準表

評估指標項目	扣減基準	扣減獎勵及補助款百分比	說明
重大違規事項	<p>(一)學校或董事會運作缺失、辦理不善或其他違規事項，經本局依法糾正或處分者，酌予扣減獎勵及補助款。</p> <p>(二)先前重大違失情事，經本局糾正後仍未改善者。</p> <p>(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及補助款。</p> <p>(四)於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情事，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且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逾 24 小時。</p>	10%-100%	<p>一、以學校當年度獎勵及補助款核定總金額扣減。</p> <p>二、若違反本項第 4 點則加重扣減獎勵及補助款。</p>
其他違規事項	<p>(一)學校違反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最近一年未依本局規定期限辦理本辦法之核銷，逾期 1 天扣減獎勵及補助款核定總金額 1%，逾期 2 天扣減總金額 2%，依此類推。</p> <p>(二)學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採購項目金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於招標及驗收時應報局監督。招標漏未監督，1 案扣 1%；驗收漏未監督，1 案扣 1%。</p> <p>(三)學校違反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核銷時所附原始憑證登記表與本局最後核定之購置計畫書未符，或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後擅自變更本局最後核定之購置計畫書，致使核銷時學校所附購置計畫書與本局最後核定之購置計畫書未符。</p> <p>(四)學校未依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聘足專任輔導教師。</p>	1%-100%	<p>一、以學校當年度獎勵及補助款核定總金額扣減。</p> <p>二、最近一年係前一年度 4 月 1 日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p> <p>三、本項第 1 點所稱規定期限，以本局收到核銷資料正本之日期為準。</p>

評估指標項目	扣減基準	扣減獎勵及補助款百分比	說明
	<p>(五)學校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p>(六)學校未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編班事宜。</p> <p>(七)學校未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編班、課程與教學活動及評量事宜。</p>		
辦理不善事項	<p>(一)學校最近一年未依本局規定期限至教育部校舍管理系統更新當學年度校舍空間配置情形，逾期1天扣減獎勵及補助款核定總金額1%，逾期2天扣減總金額2%，依此類推。</p> <p>(二)學校建物經初評後，須詳評之建物於詳評後未報局備查，或未全面辦理詳評，或經詳評後須補強或拆除重(改)建或整地之建物，未經本局同意停用，多年來亦無進行補強，未積極完成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作業。</p> <p>(三)前一學年度學生異動後人數比率達全校學生人數6%以上，且經查察確有經營管理不當之情事。</p> <p>(四)本土語授課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比率未達100%。</p> <p>(五)學生遭警察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前，學校未依規範將其納入特定人員名冊觀察者。</p>	1%-100%	<p>一、以學校當年度獎勵及補助款核定總金額扣減。</p> <p>二、最近一年係前一年度4月1日至當年度3月31日止。</p> <p>三、本項第1點，學校於教育部校舍管理系統上須按儲存並送出始完成更新。</p>